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

调解委员会与调解员管理办法

(草案)

一、调解委定义和职责

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调解委员会，简称“中国AOPA调解委”，是协会分支机构（专业委员会），依据中国AOPA《章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筹建、组织、管理并开展工作，积极选拔和推荐“中国AOPA调解员”参与调解相关企业、单位、个人等当事人相互之间的纠纷，旨在为促进行业自律、社会和谐、民航强国多作贡献。

“中国AOPA调解委”由5-7人组成，推举主任一名，常务副主任一名；委员会成员从中国AOPA会员中选聘产生。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协会会员部（兼），负责调解委和调解员日常事务服务。

二、调解员条件和职责

“中国AOPA调解员”基本条件：本人自愿申请加入中国AOPA和自荐为“中国AOPA调解员”；是航空法律、经济、管理、科技等方面的专家；经会员部和“中国AOPA调解委”培训、审核通过；由中国AOPA理事长办公会决定并颁发“调解员聘书”。

调解员的基本职责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和相关法律，按照本会《调解委与调解员管理办法》、《调解员守则》、《调解规则》、《调解收费规则》等制度，依法独立履行其调解职责，为当事人各方提供公正、专业、信赖的调解服务。

三、业务范围

1. 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与航空院校、训练机构、代理单位、飞行情报、空管服务、通用机场、合约服务方等纠纷；
2. 航空器制造、买卖、维修、租赁、退役、变更等纠纷；
3. 航空企业和单位投资、筹建、运营、服务、保障、变更等纠纷；
4. 行业相关人员、劳资、社保等纠纷；
5. 各方当事人自愿委托的调解事务。
6. 其他

未尽事宜，由中国AOPA调解委研究提出，经中国AOPA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。